

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40221262B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60220292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70245378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90234611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110224898B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基府兒福貳字第 1130241928B 號公告修正

一、收費項目如下：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三)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二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三、日間托育費用以每日 10 以小時為計算收費，約定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每減少 1 小時，減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四、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托育費用收費上限(月費/每週五日計)：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24 小時)	到宅托育(10 小時)
仁愛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信義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中正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中山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安樂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七堵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暖暖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或 2,000 元以內 之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備註： 1.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2.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3.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七、說明：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係依據基隆市政府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辦理。